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管理 信息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96

合同编号：

甲 方：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乙 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5 年 8 月 12 日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信息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货物清单（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中标方投标文件；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148187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3.合同内容及要求

全文。

4.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于 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及材料至甲方指定安装地，并完成安装调试。

5.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7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肆仟元整）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取整至千位。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验收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6.项目验收

6.1.合同验收: 货物交付甲方后, 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在交付时应附上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 乙方出具履约保函、出具第一次付款发票。

6.2“初步验收”是指乙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结束后, 对设备安装现场施工内容的验收; 以及对全部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的确认; 双方进行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的交接; 验收过程商定的相关事宜以备忘录记载并作为终验依据的组成部分。

6.3“竣工验收(最终验收)”是指乙方初验合格进行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行, 完成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并将市政动力备用线路接入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机房,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后进行终验。双方协商组织专家委员会, 对项目的全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技术指标、操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最终验收时, 乙方提供招投标文件、合同、设备生产报告、出厂验收测试报告、发货安装调试报告、培训资料、用户手册等资料作为最终验收资料。

7.履行方式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送货安装, 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

8.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 3 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时起算。在此期间, 乙方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 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不收取任何费用, 并赔偿甲方损失。

9.人员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不收取任何费用。

培训分为安装现场、集中培训（包括建设组织和集成后系统应用及维护等内容的培训）。

现场培训：现场培训由客户与供方共同组织。对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使用、软硬件、运行维护等进行培训。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终验前进行，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使用、维护、校准、简单故障排除等。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0.1 严格遵守施工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0.2 甲方不负责由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对其的赔偿，乙方应免除并保证免除甲方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支。

10.3 乙方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管理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1.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逾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乙方按 **1000.00** 元/日赔偿，逾期在 **20** 日内（含 **20** 日）的，乙方按 **5000.00** 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 (1)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

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承建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8.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限时整改,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2.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2.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本合同可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因为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3.保密

13.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安置地址、监测范围和数据、检测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13.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3.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3.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4.服务变更

14.1 甲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 乙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4.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15.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5.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6.通知与送达

16.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6.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6.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5 日视为送达。

17.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7.1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及项目交付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自身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光盘等。

17.2 按照前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项目的软件应用产品，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开发平台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各种应用软件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7.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属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

三方有关权利的,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的,由乙方甲方全额赔付。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8.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7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财政部门1份,招标机构1份。

甲方: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110179

电话: 024-83667788

开户行: 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帐号: 240380425610001

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